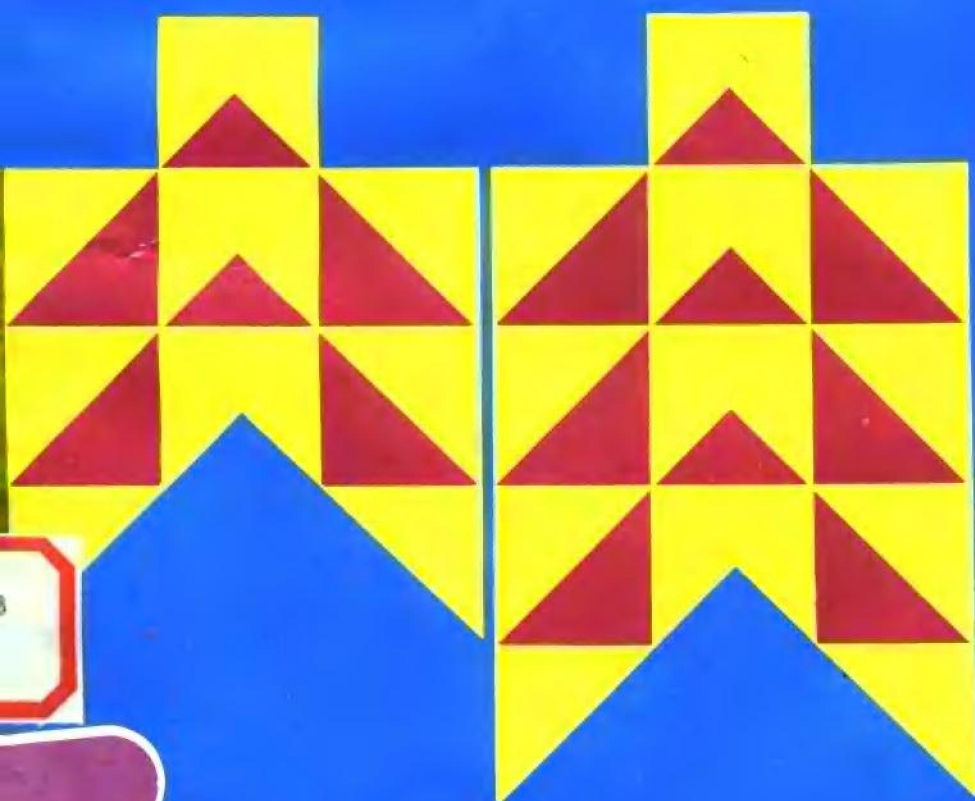


国际贸易与国际金融丛书

# 外汇银行业务新编

申松君 主编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国际贸易 - 国际金融丛书

# 外汇银行业务新编

申松君 主编

中央财经大学图书馆藏书章

登录号 166602

分类号 F830.73/120

浙江大学出版社

主 编 申松君

副 主 编 谢春古

参编人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保民 李磊 赵伟成 钟 剑

## 外汇银行业务新编

申松君 主编

责任编辑 涂 红

\* \* \*

浙江大学出版社出版

(杭州玉古路 20 号 邮政编码 310027)

浙江大学出版社电脑排版中心排版

杭州金融管理干部学院印刷厂印刷

浙江省新华书店经销

\* \* \*

850×1168 32 开 6.5 印张 174 千字

1996 年 6 月第 1 版 199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6500

ISBN 7-308-01786-9/F·223 定价:10.00 元

## 序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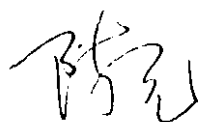
最近几年来,国际政治、经济形势产生了极其深刻的变化,国际金融与国际贸易在促进世界经济发展中正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而国际金融与国际贸易本身也呈现出日新月异的变化和发展。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以党的十四大为标志,我国进入了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的新的发展阶段。按照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的精神,我国在金融、外汇、外贸等方面进行了深刻而成功的改革,对拓展对外经济、贸易、金融业务,推动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将产生巨大的影响。去年颁布的《中国人民银行法》和《商业银行法》等几部金融法律,则标志着我国金融事业走上了法制化的轨道。所有这些都向我们每一位从事经济金融工作的同志提出了一个共同的课题——努力学习,更新观念,充实知识。

关于国际金融与国际贸易的书籍,近年来已陆续出版不少,这既反映了日益拓宽的读者队伍求知若渴的愿望和要求,也表明了不断壮大的著作者队伍对新知识、新业务孜孜不倦的探索和钻研。《国际金融与国际贸易丛书》编委会组织编写的这套丛书为百花吐艳的经济花园增添了新的花朵,值得庆贺。在浩瀚的出版物海洋中,相信广大读者会以自己的慧眼作出明智的选择。

这套丛书,我未能够仔细阅读,对每本书的具体内容不可能发表更多的看法,但从编委会提供给我的出版书目和总体设想来看,我认为这套书至少有两个鲜明的特点:一是富有新意。书中有不少内容取材于最近国内外的大量资料,再进行加工整理,有助于读者了解和掌握国际金融与国际贸易的最新做法和发展趋势。二是实用性强。丛书内容紧贴工作实际,力求全面中突出重点,文字通俗易懂,因而便

于理解,学以致用。这样一套丛书,不仅对于从事金融和外贸工作的人员,还是从事其他经济金融工作的有关人士;不仅对实际工作者业务使用,还是对院校师生、研究人员学习和研究之用,都有不同的参考价值。在丛书即将由浙江大学出版社出版之际,我愿以上述意见作为序言,以表祝贺之意。

中国人民银行常务副行长



一九九六年四月八日,于北京

# 前 言

近年来,随着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各家银行纷纷开办了外汇业务。对于在外汇业务方面起步较晚的银行来说,亟需有一本可以作为培训员工教材、贴近实务操作的读物。与之相应,这几年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外汇、金融知识逐步普及,开始与寻常百姓的日常生活发生越来越紧密的联系,广大群众也迫切需要了解外汇银行业务的一些基础知识。特别是由于近年来我国在外汇业务领域实行了一些重大变革,如汇率并轨,停止发行外汇兑换券,取消外汇留成额度,实行结汇、售汇制度等等,广大从事经贸工作的同志也都非常希望对此有进一步的了解。鉴于上述原因,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外汇银行业务新编》,希望能对读者学习外汇业务知识有所帮助。

本书试图着重突出“新”和“实”的特色。全书资料新颖,所用资料大体截止于 1995 年末,较好地反映了我国外汇银行业务的现状和最新动态。同时,本书还注重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用大量篇幅描述了外汇业务操作的实际场景,以期增强读者对理论知识的直观理解。

本书由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行长申松君同志任主编,行长助理谢春古同志任副主编,由长期从事银行外汇业务工作的几位同志共同合作而成,其中第一、二、六、七、八、九章由王保民同志执笔,第三章由李磊同志执笔,第四章由钟剑同志执笔,第五章由赵伟成同志执笔。

由于成书时间仓促,加上自身水平有限,书中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编者

1996 年 3 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外汇</b> .....       | 1   |
| 第一节 外汇的概念.....            | 1   |
| 第二节 外汇的种类.....            | 6   |
| <b>第二章 汇率</b> .....       | 8   |
| 第一节 汇率的概念与标价.....         | 8   |
| 第二节 汇率的种类 .....           | 10  |
| 第三节 汇率变化的原因及其对经济的影响 ..... | 14  |
| 第四节 我国的人民币汇率 .....        | 18  |
| 第五节 汇率风险及对策 .....         | 21  |
| 第六节 外汇买卖业务 .....          | 38  |
| <b>第三章 外汇存款</b> .....     | 50  |
| 第一节 外汇存款的种类 .....         | 50  |
| 第二节 外汇存款的币种 .....         | 51  |
| 第三节 个人外汇存款 .....          | 51  |
| 第四节 单位外汇存款 .....          | 54  |
| 第五节 利息及计算 .....           | 56  |
| <b>第四章 外汇银行放款业务</b> ..... | 58  |
| 第一节 外汇银行放款业务种类 .....      | 60  |
| 第二节 外汇银行放款业务管理.....       | 105 |
| <b>第五章 外币兑换</b> .....     | 124 |
| 第一节 外币兑换的基础知识.....        | 124 |
| 第二节 外币兑换的操作.....          | 126 |
| 第三节 外币兑换中的防假、反假工作 .....   | 128 |
| 第四节 旅行支票.....             | 130 |

|                             |     |
|-----------------------------|-----|
| <b>第六章 国际金融市场</b> .....     | 134 |
| 第一节 国际金融市场的概念.....          | 134 |
| 第二节 国际金融市场的作用.....          | 135 |
| 第三节 广义的国际金融市场.....          | 136 |
| 第四节 狭义的国际金融市场.....          | 139 |
| <b>第七章 外汇管理</b> .....       | 142 |
| 第一节 外汇管理的基本概念和目的.....       | 142 |
| 第二节 外汇管理的类型.....            | 142 |
| 第三节 外汇管理的内容.....            | 143 |
| 第四节 外汇体制改革前我国外汇管理的主要内容..... | 147 |
| 第五节 我国目前的外汇管理体制.....        | 149 |
| <b>第八章 国际收支</b> .....       | 181 |
| 第一节 国际收支的概念.....            | 181 |
| 第二节 国际收支平衡表的主要内容.....       | 182 |
| 第三节 我国的国际收支平衡表.....         | 185 |
| <b>第九章 国际金融机构</b> .....     | 192 |
| 第一节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 192 |
| 第二节 世界银行.....               | 193 |
| 第三节 国际开发协会.....             | 194 |
| 第四节 国际金融公司.....             | 195 |
| 第五节 国际清算银行.....             | 196 |
| 第六节 亚洲开发银行.....             | 197 |
| 第七节 非洲开发银行.....             | 198 |
| 第八节 泛美开发银行.....             | 199 |
| 第九节 阿拉伯货币基金组织.....          | 199 |

# 第一章 外汇

## 第一节 外汇的概念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特别是外汇体制改革以来,我国的国际经济贸易活动日趋频繁。外汇,作为一种国际储备资产和国际清偿工具,已越来越多地被广大国内居民所持有,并在我国的经济运行中,特别是在对外经济往来中成为不可缺少的媒介。因此,正确理解和弄清外汇的确切含义,是非常必要的。

所谓外汇(FOREIGN EXCHANGE),是“国外汇兑”的简称,它的概念是“以外币表示的用于国际结算的支付手段”。

根据上述概念,对外汇的理解,可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1) 外汇必须是以外币表示的资产。以一笔国际贸易为例,日本从美国进口一批货物,按照进口贸易合同规定,进口货物的计价货币是美元。日本从美国进口商品,理应以美元支付货款。由于日本商人使用了美元作为进口合同的支付手段来了结该合同的债务,因而确实支付了外汇。但美国出口商所收到的美元,对美国境内的美国人来说,只是本国货币,而不是外币。假如该笔进口合同的计价货币不是美元,也不是日元,而是第三国货币,比如是瑞士法郎,那么,瑞士法郎对美国和日本人来说则都是外币了。换句话说,用瑞士法郎来对该进口合同进行贸易结算,无论日本进口商人所支付的还是美国出口商人所收到的都是外汇。因此,贸易交易的一方使用本国货币作为交易的计价货币,只能说是使用了本币,而贸易交易的另一方使用本国货币以外的货币作为交易的计价货币,才可说是使用了外汇。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可以理解如下一个现象,由于美国在国际支付中主要用

美元,因此在美国外汇储备中,绝大部分是黄金,以其它货币表示的外汇储备资产不多,而日本由于在国际支付中主要使用美元,因此,在日本的外汇储备中,主要是美元资产。

(2) 外汇必须在国外得到偿付,能自由兑换成其它形式的资产或支付手段。因此,偿付性和兑换性是外汇的先决条件。凡是不能在国际上得到偿付或不能自由兑换的各种外汇证券、空头支票、拒付汇票均不能视为外汇。

外国钞票是不是外汇?外国钞票虽然是以外币表示的支付手段,但准确的回答应该为:它不一定是外汇,其关键在于这种钞票的可兑换性。比如对外国人来说,我国的人民币是外币,但不是外汇,因为人民币不是可自由兑换货币,只有能自由地兑换成其它国家的货币的外钞,同时该货币又要能不受限制地存入该国商业银行普通帐户上,使这种钞票转化为外汇进行国际支付,才能算是外汇。

此外,外汇还有静态和动态的问题,比如,各外汇指定银行在中国境内吸收的各种外币存款,以及外国旅游者、商人等到中国后用外国钞票从银行兑换了人民币用以支付在国内的各类费用,如吃、住、衣、行等等费用。这时,国内外汇指定银行收进的港币、美元、日元、法国法郎等外国钞票当然是外汇。然而,这仅仅是静态的外汇,这种外汇在国内并不能进行国际偿付,只有把这些外国钞票运送出国,把它运回到发行钞票的国家,存放在各外汇指定银行开在这些发行钞票的国家之商业银行的往来帐户内,才能成为能进行国际性偿付的动态外汇。同样,各外汇指定银行所拥有的以外币表示的证券或其它支付凭证,如果在中国境内,也只是静态的外汇,也只有把它存到国外银行的往来帐户上,才成为具有国际偿付能力的动态外汇。值得一提的是,银行持有的在境内的外国钞票是没有利息收益的。因此,严格地说,动态外汇的实体只有在国外,才是具有国际偿付能力的债权。如图 1-1 所示。

说明

① 外国旅游者或外商进入中国后,由于国内只能使用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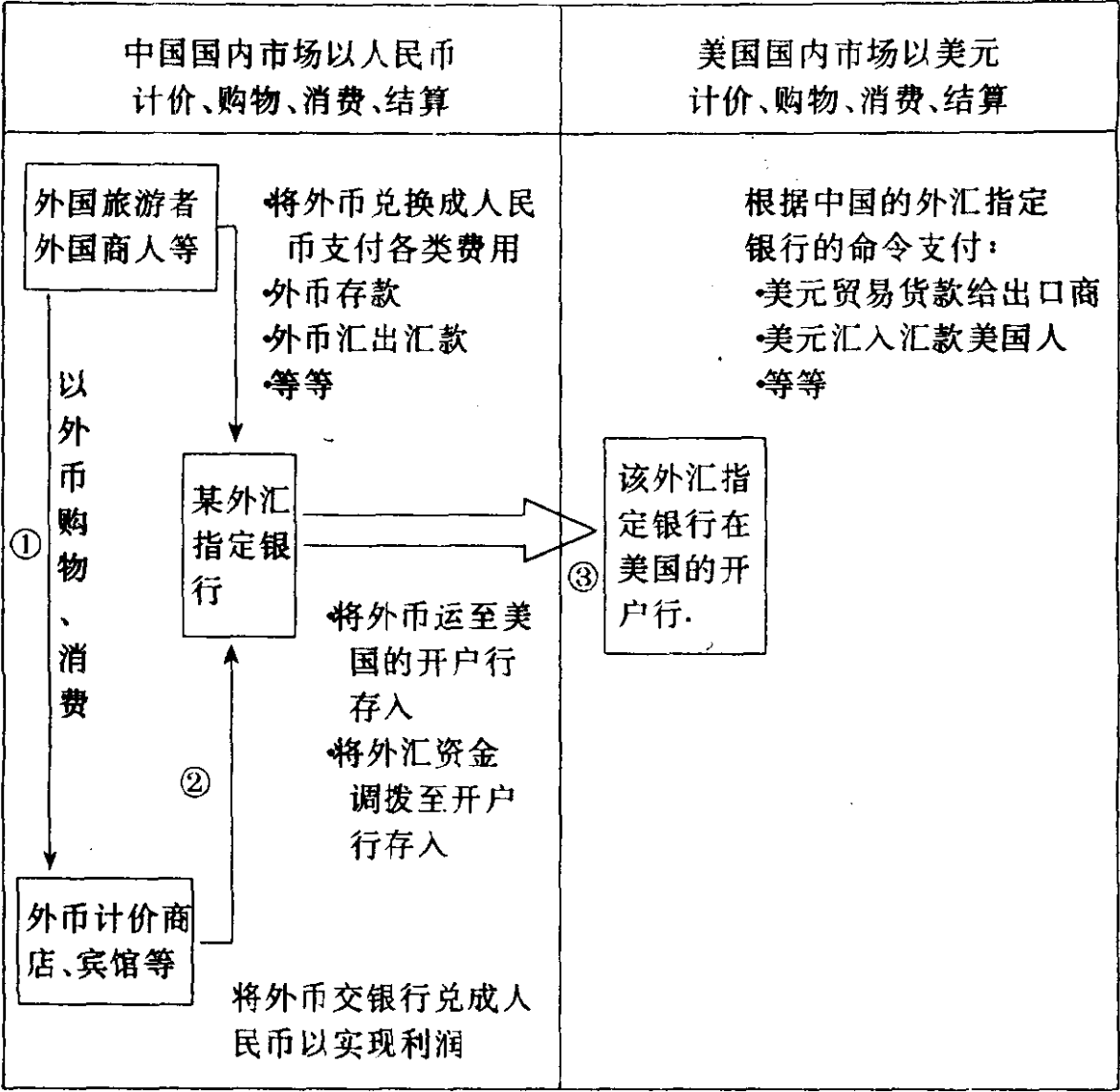


图1-1 静态外汇与动态外汇

需要到银行用美钞兑换人民币,也可到外币计价商店或宾馆用美钞购物、消费、结算。

② 外币计价商店和宾馆将收入的美钞交银行兑换成人民币,以实现商店和宾馆的利润。

③ 由于美钞在中国不能生息,也不能进行国际偿付,收入美钞的银行需将美钞运送至美国,存入该银行开在美国的帐户行内,这些资金才能生息,才具有国际清偿能力。

④ 由于美国国内使用美元清算,存入美国银行的款项,美国帐户行可根据中国外汇指定银行的指示用于支付了结与美国商人的经

济、贸易和非贸易债务结算。

再比如,伊朗出口商向日本出口石油,货款结算时,日本进口商将一张以三井银行为付款人的日元支票付给伊朗出口商,伊朗出口商将该款存入了日本三井银行。这样,日本进口商把其在本三井银行所拥有的存款债权转让给了伊朗出口商,使伊朗出口商在日本三井银行拥有了一笔外汇债权。与此同时,另一伊朗进口商要从日本进口小汽车,需用日元支付货款。这样,该伊朗进口商可通过银行或直接向伊朗石油出口商洽购他所存在日本三井银行的日元存款,以便可用日元支付进口小汽车款项。这一过程说明,当伊朗小汽车进口商收到伊朗石油出口商的日元时,等于伊朗石油出口商将他在日本三井银行所拥有的日元债权转让给了伊朗小汽车进口商,而伊朗进口商则用此购得的日元支付了进口小汽车的货款。他们之间伊朗第纳尔和日元的交换,就是外汇买卖,而外汇买卖实质上就是债权债务的转移。这种把一个国家货币兑换成另一个国家的货币,借以清偿国际债权债务关系的行为和活动,被视之为动态的外汇。

综上所述,外汇的概念,主要是指自由外汇,即不需要外汇管理当局批准,可自由兑换成其它货币资产或可以向第三者办理支付的外国货币表示的各种形式的支付手段。

我们将上述外汇概念称为狭义的外汇。

但外汇还有更广的含义,我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二条对外汇作了如下规定:“外汇系指:(1) 外国货币,包括钞票,铸币等;(2) 外币有价证券,包括政府公债、国库券、公司债券、股息、息票等;(3) 外币支付凭证,包括票据、银行存款凭证,邮政储蓄凭证等;(4) 其它外汇资金。

可以看出,我国规定的外汇定义前 3 点,突出了外币和外币资产以及它们的偿付性,但第 4 点所说的其它外汇资金的概念是不清楚的。

让我们来看一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是如何评论外汇的。“外汇是货币行政当局(中央银行、货币机构、外汇平准基金及财政部)以银行

存款、财政部国库券、长、短期政府证券形式所保有的在国际收支逆差时,可以使用的债权,其中包括由中央银行及政府间协议而发行的在市场上不流通的债券,而不问它是以债务国还是债权国货币表示。”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观点,突出了以不同形式表示、能对外偿付的国际债权,且不限于外币,可以以本币表示,强调了“外汇是用于国际收支的一种特殊债权。”这是因为,在特定的条件之下,本币是可以具备国际偿付债权的职能,及外汇支付手段的职能。

什么是这种特定条件呢?

(1) 这种以本币表示的债权形式,必须经过中央银行、政府官方或具有官方职能的机构企业之间所订协议而形成。

(2) 这种以本币表示的债权形式,必须以偿付双边国际收支逆差为前提。

(3) 这种以本币表示的债权形式,在市场上是不允许流通的。一般情况下不能转换成第三国货币和具有自由兑换的性质。

(4) 这种以本币表示的债权形式,主要系指协定(记帐)外汇。

这种把本币在特定条件下可以具备国际偿付债务及外汇支付手段的职能归纳到外汇的概念中去,我们称这样的外汇为广义的外汇。

值得一提的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分配给会员国的特别提款权也是具有外汇的性质,它不是真正的货币,也不能兑换黄金,只是货币基金组织成员国的一种使用资金的权利,成为各成员国储备资产的一部分,一定条件下,主要指当成员国发生国际收支逆差时,逆差国可以动用“特别提款权”,把它转让给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指定的另一成员国,以换取可自由兑换货币来偿付国际收支逆差,可直接用它来偿还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贷款本息,或可经过协议换回别国持有的本国货币,“特别提款权”必须先换成其他货币,不能直接用于贸易或非贸易支付。

## 第二节 外汇的种类

### 一、自由外汇

自由外汇通常必须是以外币表示的、不同形式的,可以在国际市场上流通并能自由兑换的有价凭证。以本国货币表示的信用工具和在本国发行的本国货币所表示的有价证券不能视为外汇。自由外汇强调的是,各种支付凭证无需经国家管汇机关批准,在国际金融市场上代表一定的价值,可以不受任何限制的自由的转换成为其它国家的外汇。同时,在国际交往中能够不受任何限制地作为支付手段广泛地使用和自由流通。如:美元、德国马克、法国法郎、英镑、瑞士法郎,日本日元及香港港元等一些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及地区的货币。

### 二、记帐外汇(或协定外汇)

记帐外汇在特定的条件下可以作为两国交往中使用的支付手段。

记帐外汇又称协定外汇或双边外汇,是指根据两国政府有关双边经济、贸易、技术合作等协定项下所使用的外汇。该外汇由两国政府的指定银行,根据双边协定,通过在两国指定银行互开的清算帐户、对双边协定规定的经济、贸易、技术合作等项目所发生的收付款项进行清算。记帐外汇未经货币发行国家管理当局批准,不能自由兑换为其他国家的货币,也不允许支付给第三国,只能按照两国指定银行签署的“支付协定”所规定的计价货币(可以用甲国货币或乙国货币,也可用第三国货币或复合货币,如欧洲货币单位、特别提款权等),用以清算协定规定的经济及贸易往来款项和相关的从属费用以及双方政府同意的其它非贸易结算。但是,无论确定使用哪国货币,支付协定都必须同时确定它们之间的汇率,以便通过两国指定银行,分别借记、贷记双方经济、贸易等项目的往来帐目,到一定时期(一般为一年),集中冲销彼此之间的债权及债务。冲销后的差额,一般情况下也不能兑换成自由外汇。双边贸易的顺差国为防止冲销后的余额

越滚越大,可在支付协定中规定,冲销后差额以双方都能接受的自由外汇支付,以结清当年的债权债务,来年重新使用新的额度。但在使用自由外汇结清冲销后的差额前,对顺差国来讲,它仍拥有一笔国际债权,这笔债权无论是以本国货币或外国货币表示的,就其性质来说仍然是外汇,即记帐外汇。

在国际金融实务中,自由外汇也可用于双边贸易清算。为便于区别用于双边清算的自由外币,必须在该货币符号前冠“清算”字样,如清算美元(CLUSD),清算瑞士法郎(CLSFr)等。

## 第二章 汇 率

### 第一节 汇率的概念与标价

国与国之间开展经济、贸易,文化交流往来,其债权债务的清偿,都要发生本国货币和外国货币的兑换问题。出口商需要将出口所得的外汇兑换成本国货币,以便计算成本及再次备货;进口商则需要用本国货币兑换成外汇对外支付,进出口商将本国货币折算成外国货币或将外国货币折算成本国货币的价格,称为汇率或外汇汇率。

汇率又称汇价。由一国政府或其授权的中央银行或外汇管理机构制定和公布的汇率,称为法定汇率或外汇牌价。国际金融市场上的外汇汇率,一般称为外汇行市或外汇行情。

国际支付一般都通过银行办理。银行将本币兑换成外汇或将外汇兑换成本币或将一国外汇兑换成另一国外汇的业务称为外汇买卖业务。汇率则是办理本币兑外币,外币兑本币,一国外币兑成一国外币的标准。

两国货币进行折算时,首先要确定以哪个国家的货币作为标准,即是以本国货币来表示外国货币的价格,还是以外国货币来表示本国货币的价格,因为标准不同,外汇汇率就产生了两种不同的报价方法,即直接标价法和间接标价法。

#### 一、直接标价法(Direct Quotation)

直接标价法是以一定单位的外国货币为标准(用 1,100,10 000,100 000 等)折合成本国货币来表示的。

这种标价法的特点是,外国货币的数额固定不变,本国货币的数额,根据外国货币和本国货币的币值对比变化及外币的市场供求关

系而变化。如果一定数额的外国货币由于外汇市场发生变化可以换得比以前较多的本国货币,说明外汇汇率上升,本国货币的币值下降;如果一定数额的外国货币换得比以前较少的本国货币,说明外汇汇率下降,本国货币的币值上升。

例如:在瑞士,1994年2月10日,市场上瑞士法郎和美元的汇率为:

$$1 \text{ 美元} = 1.3050 \text{ 瑞士法郎}$$

根据直接标价法,美元作为折算标准其数量1美元固定不变,而瑞士法郎却是在变化的。如果1个月后,瑞士法郎和美元汇率变化为:

$$1 \text{ 美元} = 1.3150 \text{ 瑞士法郎}$$

说明1个月后美元汇率以1个月前的1美元=1.3050瑞士法郎上升至1美元=1.3150瑞士法郎,也就是说1个月后,要有更多的瑞士法郎来换取1个美元,说明瑞士法郎币值下降,美元币值上升。

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汇率采取直接标价法,我国的人民币外汇汇率也采用直接标价法。

## 二、间接标价法(Indirect Quotation)

间接标价法是以一定单位的本国货币为标准(用1,100,10 000,100 000等)折合成外国货币来表示。

这种标价法的特点是,本国货币的数额固定不变,外国货币的数额,根据本国货币或其它外国货币币值的对比变化和市场供求关系而变化。

如果一定数额的本国货币由于外汇市场发生变化可以换得比以前较多的外国货币,说明本国货币的币值上升,外国货币的币值下降。如果一定数额的本国货币换得比以前较少的外国货币,说明本国货币的币值下降,外国货币的币值上升。

例如,在英国,1994年5月15日,市场上美元和英镑的汇率为:

$$1 \text{ 英镑} = 1.6080 \text{ 美元}$$